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月18日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1月17日—2019年1月18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: 2019年1月18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15:00至2019年1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总部(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A 栋 12 楼)1号会议室
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钟飞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,代表股份 220,007,39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9239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217,934,6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6891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,072,7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34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0,006,79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; 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8,114,831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; 反对 6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; 弃权 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姚继伟、陈克炳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经办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